

徐州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开展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科技局，徐州开发区、徐州高新区科技局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过程管理，根据《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财政绩效考核要求，决定对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进行中期检查。具体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重点检查2017年度、2018年度立项的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，不包括备案后补助项目；2016年度及以前立项且延期未验收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，不包括备案后补助项目及指导性项目。

报“徐州市科技计划在研项目执行情况检查表”。中期检查结果作为分年度拨款重要依据。

2、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填报内容并签署意见，经市科技局业务处室审核后，项目主管部门打印“徐州市科技计划在研项目执行情况检查表”并加盖公章报送市科技局业务处室。

3、市科技局各业务处室可对资助额20万元以上科技项目进行抽查。

四、核查总结

市科技局业务处室在项目实施期间，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。项目中期检查结束后，各业务处室应及时将中期检查总结报送市科技局业务处室。市科技局业务处室将对各业务处室报送的中期检查总结进行审核，编制年度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- 1、项目承担单位网上填报：2019年5月24日止；
- 2、主管部门网上审核、报送检查表：2019年5月29日止；
- 3、市科技局业务处室抽查：2019年5月31日止。

